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30%至50%。

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持續採取的降本增效措施，包括提升能耗效率、優化設備及降低採購成本；及(ii)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此乃由於一間表現不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或須作出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